

永城文史資料選輯

第三輯

25.09



永胜文史资料选辑

第 三 辑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永胜县委员会

文 史 资 料 委 员 会 编

一九九一年九月

责任编辑：陈武 叶云龙 赵文贤

主 编：李 伟

参加审稿：白玉清 关鼎武 张云南 杨华林
张仲彬 苏尚武 张鹤麟 彭友邻
曾必孟 曾必贵 简良开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

封面设计：刘晓雁

3A50/13

序 言

自89年始，《永胜文史资料选辑》已出版两辑，在第一辑上我写了一个《序》，主要讲了政协文史的作用及撰写的指导思想。经县政协文史委、撰稿人和广大支持关心政协文史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的共同努力，一年多来，又征集到50余篇25万字的历史稿件，经编审，有14万字的《永胜文史资料选辑》第三辑即将出版。这辑文史资料，有历史纪实、经济纵横、文化教育、政治军事、人物春秋、名物风情等方面的文史资料，内容丰富，史料翔实，是一本有一定价值的史料，但因我们经验不足，难免有误，欢迎读者批评指正。

今后永胜文史资料的工作，在继续收集、撰写建国前有价值史料的同时，将陆续征集出版建国后的文史资料，热诚希望广大干部群众为之撰稿，以期把永胜政协文史资料工作搞得更好。

江泽民同志在《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》中指出：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，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，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不能搞指导思想的多元化；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，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“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”的方针，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文化，不允许毒害人民、污染社会和反社会主义的东西泛滥；必须

继承发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而又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时代精神，立足本国而又充分吸收世界文化优秀成果，不允许搞民族虚无主义和全盘西化。我们应该牢牢把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这些基本要求，极大地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，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。

文化建设是一个广泛的领域。政协文史工作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事业的一部份。结合当前和今后国际国内形势，进行近现代史的教育，坚持爱国主义、社会主义教育和国情教育‘其主要目的就是要使我们，特别是青少年了解我们祖国的过去、了解资本主义的罪恶历史、了解资本主义世界的现状和我国的国情，增强民族自尊、自信、自强精神，坚定社会主义信念，这就是政协文史工作的宗旨。

陈利
一九九一年十月

目 录

历史纪实

永胜禁烟始末·····	曾必孟	1
澜沧卫古城简介·····	苏尚武	12
民国时期县政府建制·····	李 伟	16
程海沧桑·····	李远义	19
基督教在永胜的传播及发展·····	张鹤麟	23
明代澜沧卫简史·····	唐兆坤	32
县官制度和民国时期永胜县官情况·····	李 伟	58
永胜回族概况·····	李世华 颜 忠	63
大理政权的经济政策在永北的贯彻落实·····	曾必孟	74
永胜县供销合作社沿革·····	陈 泽	89
永胜县血吸虫病防治概况·····	王文新	92

名物风情

金江古渡·····	王建英	96
永胜之最·····	拓 野	100
金龙桥·····	胡继惠 唐正尧	103
永胜珐琅银器工艺简述·····	拓 野	113
永胜彝族风情录·····	颜 忠	121

政治军事

- 傜族唐贵起义.....县志办供稿 129
红军长征经过滇西北前后时永胜的军事活动...张仲彬 143
罗树昌反唐兵败.....刘 曙 147
张汝骥枪毙欧葆生.....李世华 150

人物春秋

- 余海清生平趣事.....沈鸿法 154
先祖父单镜事略.....单宗文 158
名师杨精品事略.....赵厚庵 周茂川 162

经济纵横

- 永胜县黄金生产史.....李 培 李 樾 165
永胜陶瓷业.....李 伟 170
米厘铜厂.....杨学韬 181
历史货币在永胜的流通.....李后庭 187
永胜水利史话.....曾必孟 200
灵源电厂.....和家珍 213

文化教育

- 永胜县民众教育馆始末.....苏尚武 219
妙联趣对拾遗.....唐正尧 223
碑文三则.....汤立功 杨华林 226
永胜艺文选.....永胜文史办 231
灵源箐石刻匾联简介.....杨华林 汤立功 239
永胜民族民间舞蹈音乐简介.....张金山 246
永胜旧志索引.....云 梦 249

永胜禁烟始末

曾必孟

据《清实录》载：“云南地方寥廓，深山邃谷之中，种植罂粟花，取浆熬烟，其利十倍于种稻。自各衙门官亲、幕友、跟役、书差以及各城市文武生、监、商贾、军民人等，吸烟者十居五、六。并有明目张胆，开设烟馆，贩卖烟膏者，其价廉于他省。近复运出境，以图重利。”

“云南省广种罂粟，熬烟者日多，贩烟者日繁，吸烟者遂日众，是此等浇风，惟该省为甚。”这是清道光十八年十一月壬寅（1838·12·20）朝廷命官上军机大臣之奏折。可见，早在150多年前，鸦片的种、运、吸、售在云南就颇为盛行，流毒之广，不言可知。

乾隆《永北府志》和光绪《永北直隶厅志》中都有永北种罂粟的记载。民国时期，云南的鸦片更是泛滥成灾，永胜亦难幸免，并成为重灾区。

因鸦片的流毒已威胁到国家和民族的生死存亡，清末民（国）初，政府一再提出禁烟的主张、政令。但由于旧中国政治腐败，每每令不行而禁不止，故直至新中国成立前夕，永胜的广大山区和坝区还种有罂粟，禁烟之事终未果行。

下面，根据有关史料，将永胜民国时期的禁烟情况作简单介绍：

禁 种

民国元年（1912年）10月，“都督府复申禁令，制定厉行禁烟条规；临时省议会亦议决禁烟草案，通令遵办；又飭各属地方就自治公所组设禁烟事务所。”时，还订有铲烟之章程、规则及简章等，历三、四年，均继续严禁。但距省城有千里之遥的永胜，因交通不便，道署禁烟事务所究之不多，加之幅员辽阔，山高林密，偷种烟苗者未能禁绝。

民国九年（1920年），因军阀混战，缅甸及省外鸦片倾销云南，巨量金钱，源源输出，全省出现经济窘迫，生计困难，盗匪四起，防不胜防的局面。于是，各地官绅，私弛禁令，准民种烟，以收捐款。是年秋，省议会采取“寓禁于征”政策，订出《云南禁烟处罚暂行章程》，规定：“凡种烟一亩者，处罚金二元，并具结声明烟已铲尽。”次年，每亩罚金加为四元，民国十五年（1926年）停办，时称“旧案”。十七年（1928年）后改为3——5元，为“新案”。历时十余年，这样使烟苗种植成为合法化、公开化。当时，每亩烟的产值为150——200元（银元），罚金仅占2%左右，烟民实惠大大超过种稻、麦等五谷杂粮，何乐而不为。因此，十几年间，永胜种烟田地越来越多，范围越来越广，从东山、松坪和小凉山区发展到金沙

江河谷区及城关、三川、程海等坝区。因大量种植、贩运和吸食鸦片，使贪官污吏更加腐败、土豪劣绅横行乡里，投机奸商大发横财，“瘾君子”们倾家荡产，这“黑色瘟疫”给全县人民带来了沉重的灾难。

民国二十四年（1935年），深受鸦片之害的中国人民掀起了禁烟高潮，迫于广大民众之压力，民国省政府制定了《云南省禁种鸦片章程》，将全省129县（市）分为三期，拟于民国二十六年（1937年）将烟苗一律禁绝。永胜划为第二期，要求从民国二十五年（1936年）秋季起，永远不种鸦片，并由区乡（镇）长和保、甲长出面，实行十家或五家之联保，填写统一的联保具结，声明：“各家永不种烟，违甘惩罚，联保人亦同受罚”，加印结后，呈送主管机关核办。若有烟苗出土，由区级搞初查搜铲；定苗后，由县级地方官复查搜铲；收浆之时，由主管机关省禁烟委员会派委员终查搜铲。搜铲后仍发现问题，除惩处种户外，各级职员应受连坐处分。尽管如此，由于当时的地方官吏多搪塞敷衍、欺上瞒下，有的甚至敲榨勒索、贪脏枉法，故鸦片种植在永胜并未铲净除绝。在城关、三川、期纳等坝区虽看不到烟苗，但在广阔的深山密林之中却毒根未拔，隐患无穷。

民国二十四年（1935年），省设禁烟委员会，县设禁烟分会，开始实行烟民登记。是年，永胜准种烟苗7000亩，每亩徵科烟罚金3——5元（银币）。

民国二十五年（1936年），县长徐建佛派政警队、特务队和米厘公安局官兵在金型、杂腊坡、蛮头山、河门口（永胜代管）等地索烟罚金并铲烟。

民国二十六年（1937年）3月，徐建佛派官兵武装到蘑菇厂、大箐铲烟，遇当地傈僳族武装抵抗，发生战斗，双方均有伤亡。事后，官兵抢走牛马，烧毁民房。

民国二十八年（1939年），云南省政府任命史华为鹤丽中维华永保安司令兼华永宁禁烟委员。史派工兵营上山铲烟，华坪七连乡傈僳族头目王德元、永胜东山傈僳族丁发科等纠集武装抗铲，工兵营败返。12月30日，龙云又派步兵三旅五团保子华营进华坪，再次败退。

民国二十九年（1940年）1月6日，永胜县自卫中队鲁伟、工兵独立营副营长杨铭，率部400余名到六德、仁里、东山、期纳铲烟。6至11日，在六德乡所属白马、巴谷坪、菜园子、横腰箐、大箐、腊古德、半岩子等处查铲烟苗7000余亩。12日向仁里推进。18日晨，东山傈僳族丁发科又纠集千余人武装抗铲，先后在二宝坪、小鸡山、大小坪子、磨烧箕、山神坪、太平村、仁厚山、撒把丫口、羊四厂等地大小交火10余次，官兵伤亡10余名，丁部伤亡百余人。2月10日，丁发科向华坪傈僳族谷得贵弟兄求援，谷带武装400余人袭击官兵，被伏兵击溃，从笔峰河退回华坪。3月7日，铲烟部队回防，历时两月余，分别在纸房箐、山神坪、虎口箐、猫鼻梁子、恨人知、扎宝得、上下知母等地查铲烟苗2万余亩。在下四地、阿叉拉（时属云山镇）铲烟800余亩。这次累计共铲烟苗27800余亩。官兵烧毁民房200余所，抢走大小牲畜1000余头（只）。

这次武装铲烟情况及战斗经过，分别由永胜县县长和志钧呈报保安司令兼永华宁禁烟委员史华，又由史转呈滇黔绥靖主任兼省主席龙云，经龙云批转省民政厅复查。永

胜这一重大铲烟事件震惊全省，并在禁烟中被列为省的重点县。

是年，又在凉山和华坪发现种植鸦片的情况，滇黔绥靖公署陆军步兵第三旅第六团团长安纯三奉命率部到华、永、宁铲烟，于3月22日到达永胜。次日，即召集彝族头人余海清、余叶恰、米阿多、胡哈恰等与永胜县长和志钧会谈，勒令限期将该属境内烟苗铲绝，与会者表示分头派员督铲，并在两周内彻底铲绝。因此，在永胜和宁蒍未动干戈。安率部赴华坪，尔后，边区保安司令史华又亲赴永胜督铲，龙云还电告安纯三派队协助史华工作。因华坪节令早，烟苗开始收浆，加之有军事冲突，安部才未返永。

此后几年，民国政府对禁烟之事逐步放松，烟毒又在全县范围内扩散。特别是解放战争转入战略决战的最后几年，人民军队捷报频传，国民党军队节节败退，当时的政府官员诚惶诚恐、自顾不暇，禁烟之事束之高阁，故使永胜之烟毒泛滥到无以复加的地步。

禁 运

鸦片商是烟毒的直接传播者，他们唯利是图，祸国殃民。在民国时期，由于缺乏较严格的法律和禁令，使贩毒者能逍遥法外，为非作歹。一些贪官污吏和军警，还为虎作伥，参与或支持贩毒，故毒品禁运难以实施。

关于鸦片禁运办法，民国九年至十四年（1920年——1925年），以罚金为主。在本省境内运输者，每百两向县

检查局缴新币 6 元罚金。至民国十六年（1927 年）将内运罚金改为就乡市征收，凡各属各区产烟，限制在本地区之附近乡市买卖，无论大宗零星，均责成买主照所买货数，购买印花粘贴货上。每货一两，贴印花一亩，一两以上，照数递增，不足一两则免贴。印花为三联票式，除存根外，正花一联贴于货上，执照一联发商人，有印花者，便可在内地运销，有效期为一年。欲贩运出境者，必须呈验内地执照，并重缴出境罚金，领取出境证，方可出境。这种规定使奸商有机可乘，偷漏罚金者甚多。加之，检验人员玩忽职守或收受贿赂，贩毒者亦可蒙混过关。另外，对黑市交易者更无法控制。

民国十八年（1929 年），废止印花，专征出口。凡年内所产新烟，当年准其自由运销。若在当年内未销售尽，至次年四月后即为老烟，无论存售，每百两均需贴 10 元之印花。但由于新旧之烟没有严格的检验标准，混淆之事在所难免。至民国二十年（1931 年），又将内地老烟印花取消，不分新老，一律仅征出口罚金。这样，鸦片只要不运出县境，则可在县内畅销无阻。因此，在当时的主要集市城关街、金官街、期纳街、金江街、片角街、清邑街、黑伍街、仁里街等，出售鸦片的铺面、摊点较多，这实际上无禁可言。民国二十二年（1933 年），因限制鸦片外运，各地存烟较多，省府将各县划为十三个稽征区办理，永胜划归为丽维区，凡在边地出口者，准向稽查区照交罚金，领征运出，以期存烟销尽。可见，当时的鸦片之多已到了供过于求的状态。

民国二十四年（1935 年）5 月，省城昆明组成特货统

运处，收购各方烟土，以统制运出。任何私人，禁止贩运。各稽查区产烟，准商人就地采购，照旧缴纳罚金，运输出口。另外，还规定邻省邻邦运烟，一律禁止入口。这事实上只是一个统购统销，集权于省的鸦片外贸政策，虽对鸦片走私有所限制，但却给奸商创造了投机取利的机会。因此，一些胆大枉为的鸦片商能从中渔利，演变为土豪劣绅，成为人民的吸血鬼和寄生虫。

民国二十五年（1936年），全省第二期禁种区（含永胜）开始禁种鸦片，但仅只控制住坝区，山区仍未禁绝。是年五月，设立丽维统运分处。按省府规定，各属产烟，即由各统运分处或支处统收统运，禁止私人买运。本地烟民未发公膏以前，准买供自食者100两鸦片。各地烟民将姓名、住址及每日吸量填具申请书，经地方官核实后，发给准买证。私人到各地收买，转卖与统运分处者，须办理特许买运证。地主或富户存烟较多者，须向地方官登记，领取登记证，随货起运售交统运机关。以上统运事宜限制在八月底办清，八月后未领证者禁止买运烟土。当时，这些规定对自由泛滥的鸦片市场有所限制，但统运机关却成为名正言顺的鸦片公司，掌管这些机关的官僚们理所当然是经理和董事长之类，他们祸国殃民的作用与鸦片商相比，有过之而无不及。

民国二十六年（1937年）一月一日，永胜开始实施禁运，如发现运烟，即查拿没收。其间，曾在与邻县接址之交通要道金江、片角、仁里等处设卡封锁，唯统运机关准予收运。这样，囤积居奇、黑市交易、投机倒把等情况又时有发生。后来，又以一保一甲为查缉单位，指定各地保

甲长负责缉查该属管辖地段，推而一镇一乡一区，并由县长指挥督查。还指令税务机关在交通要道，出入要口，设有局卡，专查商人贩运物有无夹带鸦片之情况，一经发觉，全数没收，填发没收证后交地方官加封保管。此间，禁运状况有所好转。

民国三十一年(1942年)夏，日寇入侵滇西，腾冲、龙陵、潞西、盈江等十余县沦陷。日军强迫边民种烟，缅甸之鸦片也乘虚大量流入，奸商蠢起，纷纷收购烟土偷运到内地，有的甚至勾结军人搞武装走私。斯时，下关、保山等地市几乎成为烟土集散地。永胜境内亦随即出现偷运之鸦片，缉查机关防不胜防，查获颇为困难，导致功亏于绩。此后，由于战事吃紧，禁运之事不了了之。

禁 吸

民国九年(1920年)始，政府提倡禁吸鸦片，但未制定戒禁之具体办法，故成为纸上谈兵。至民国十七年(1928年)，乃行试办由调查吸户发照限制入手，责令吸食者按期缴纳罚金，逐渐减少烟量，以迄戒烟。同时，严禁烟馆以杜扩散。无照吸食予以惩处。县衙曾将省府印发之调查表发至区、乡(镇)，上级曾文电往返，派员查催，但因措施不力，迁延年余，查极者寥寥无几，最后以毫无结果而告终。民国十八年(1929年)后，取消原来以罚为禁的试行办法，采取宣传为主，惩办为辅之方针，其结果仍是放任自流，使黑色瘟疫祸及全县。

民国二十四年（1935年）至二十五年（1936年），永胜开始在各区、乡（镇）宣传吸烟之害，并对吸户进行调查、登记。自民国二十六年（1937年）一月一日起，实施禁吸措施。具体办法是：凡四十岁以上吸烟者发给公膏（官方统一制造之鸦片），每日多则三钱，少则五分，至二十七年（1938年）六月底戒绝，分三期，每期半年，到期停发公膏。四十岁以下烟民要求自行戒断。尔后，由省财政厅制发戒烟药，交由各县税局出售，任烟民自由购服。六十岁以上老病烟民，另行调查登记，发给救济公膏，按期递减膏量，劝其陆续施戒。当时的戒烟药主要有一般烟民服用的“新生戒烟丸”和专供劳工服用的“劳工戒烟丸”。随着戒烟药推销与日俱增，市场曾出现假冒伪劣药品，经省药丸管理部门化验，合格给照准售26种，勒令停售或处罚17种。因烟民较分散，面广人多，专门机关难以统筹，又将药膏两项交由商贩代售，责成印官于领获公膏后，登记注册，交分销区之指定商点和商贩，收取货值价25%的保证金后，由承办人直接销于吸户，价格由主管机关接分销区核定，其收获膏费，准坐扣公费，补交余数。印官主要负考察监督之责。

民国二十九年（1940年），开办县属戒烟传验所及兼办戒烟医院，并停发救济公膏。按《调验规则》第九条所列欠伸、流泪、流鼻涕、自汗盗汗、作恶吐酸、腹泻、瞳孔放大、呛咳等以及其他有瘾症状都属传验之对象，参合医师之诊断及小便化验，以鉴定有无烟瘾。对有烟瘾而不自觉戒断者，强行送医院戒断，一切费用自理。是时，永胜因地处滇西之边陲，传验所及戒烟医院形同虚设，未理

其事。

民国三十年（1941年）至三十四年（1945年），省、县一再重申禁生土之零售、禁熟膏之制造贩卖、禁私熬私吸、禁烟具之制售、禁烟馆、禁代用品（即吗啡、高根、海洛英等毒品）等六条禁令，督促增设戒烟机构，勒令限期肃清残余烟毒。但各地未能切实遵办，烟民暗中吸食鸦片者甚多，地方官置若罔闻，实则有令不行，有禁不止。

1945年8月15日，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，抗日战争取得最后胜利，全国转入解放战争。当时，国民党忙于内战，禁烟运动走向低潮。1948年，全国革命形势大好。5月，中共滇西工委成立。10月，组建永胜县工委，拉开了永胜武装夺取政权的序幕。1949年，永胜接连出现罗瑛围城、海腰事件等，战事四起，动乱不已，种、运、吸食鸦片之风又猖獗一时，有的还重操旧业，在县城、金官、期纳等镇开起烟馆。于是，不少烟民又拿起了烟枪，有的吹掉田地、房屋、耕牛、农具和家产；有的吹掉妻子儿女；有的在倾家荡产之后，去搞偷盗抢劫。一些贪官和兵痞流氓，更是吹、赌、嫖、贪、偷抢“五毒”俱全，搞得鸡犬不宁，广大人民怨声载道，彻底禁绝烟毒的要求越来越迫切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党和人民政府急人民之所急，制定了有关禁毒的法律法令，采取果断措施，坚决销毁毒品和烟具，对罪大恶极的贩毒犯实行坚决镇压，使毒害中国人民达一百多年之久的黑色瘟疫得到了有效控制。

1950年1月16日，永胜县人民政府宣告成立。新生的人民政权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、政务院关于禁毒的法律、